**臺南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

**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簡章**

|  |
| --- |
| **甄選簡章公告：**  **112年6月21日(星期三)**  **通訊報名：**  **112年6月30日至112年7月7日**  **現場報名：**  **112年7月11日上午09:00至12:00**  **甄選日期：**  **112年7月13日(星期四)**  **簡章下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動態-教育局公告**  **(https://www.tn.edu.tw/本局公告）** |

**臺南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甄選會**

**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臺南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1 | 甄選簡章公告 | 112年6月21日(星期三) | 自行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動態-教育局公告(https://www.tn.edu.  tw/本局公告）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
| 2 | 通訊及現場報名（含資料審查、准考證發放） | 通訊報名：112年6月30日（星期五）至112年7月7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 | 通訊報名寄送地點：臺南市立崇明國中人事室。  現場報名地點：臺南市立崇明國中校長室。 |
| 3 | 甄選日期（含口試與試教） | 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9時30分報到，上午10時起進行口試與試教。 | 地點：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
| 4 | 錄取公告 | 112年7月13日（星期四）  下午5時30分前 | 公告於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網站首頁-行政公告（https://www.cmjh.tn.edu.tw/）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動態-教育局公告 (https://www.tn.  edu.tw/本局公告）。 |
| 5 | 成績複查 | 112年7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2時 | 地點：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教務處。 |
| 6 | 錄取者報到 | 112年7月18日（星期二）  上午12時前 | 地點：主聘學校人事室。 |

**臺南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簡章**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貳、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甄選日止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分發聘用則應予以解聘。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8-3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2、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具事實登載者。

(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始得報考 ：

1、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各該甄選類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各該甄選類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取得下列各目證明書之一：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各該甄選類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各該甄選類別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各該甄選類別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 、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排灣族語1名。

參、報名及甄選方式: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1.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他人檢具相關證件辦理；委託他人者應檢附委託書（受委託者應攜帶雙方之印章及身分證）(附件1)。

(1)時間：112年7月11日 (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

(2)地點：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2樓校長室(地址：臺南市東區崇明路700號，電話：(06)290-7261分機801)。

2.通訊報名：

(1)112年6月30日起，至112年7月7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將報名資料及相關資格證件影本以限時掛號寄至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人事室李主任（地址：701台南市東區崇明路700號，電話：290-7261分機851）並於信封註明「臺南市 112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2)相關資格證件正本需於甄選當日攜帶至試場於指定時間檢驗，檢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

(三) 繳驗表件：

1、報名表（附件2）。

2、資歷積分表（附件3）。

3、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附件4）。

4、切結書（附件5）。

5、正面2吋半身證件照片1張(背面請書寫姓名)。

6、資格證件(繳交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紙影印無須裁切，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章。現場報名者，報名當日請攜帶證件正本供查驗，驗後發還；採通訊報名者，甄選當日請攜帶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1)身分證正本、影本。

(2)認證通過及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甲、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乙、下列各證書之一：

(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乙)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丙)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

(4)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影本(106-111學年度之學校服務證明、研習證明、競賽獎勵證明或獎狀)。

(5)如有改名情事，請檢附戶籍謄本詳細記事證明文件1份。

7、試教簡案文件1式3份(依附件8教學簡案格式編寫，以2頁為限)。設計完整一節40分鐘教學內容，以九階教材排灣族第四階為範圍(下載網址:族語E樂園<https://web.klokah.tw/>)。

8、通訊報名者請附回郵信封：請完整書寫收件人及收件地址限時雙掛號信封並附郵

資，俾利寄回准考證。

(四)准考證發放：報名資料審查完畢後，於7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郵寄准考證，並以電子郵件寄發准考證檔案至報考人電子信箱。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撤銷錄取資格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 、甄選方式:

（一）資歷積分審查：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報考者名單於7月11日(星期二) 下午11時前公告於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網站首頁-行政公告（https://www.cmjh.tn.edu.tw/）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動態-教育局公告 (https://www.tn.edu.tw/本局公告）。

（二）口試及試教：

1、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9時30分報到，上午10時起進行口試及試教。採通訊報名者報到時，即查驗報名相關資格證件正本，確認無誤者可參與口試及試教；不符報考資格者不予參加口試及試教。

2、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至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報到，逾時或報到後擅自離場則一律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三)辦理方式:

1、口試時間以15分鐘為限，工作人員於應考人就位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14分鐘時鈴響1次準備結束，15分鐘時按鈴2次，應考人立即結束口試並離開試場。

2、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試教無學生在場，工作人員於應考人進入試教教室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14分鐘時鈴響1次準備結束；15分鐘時按鈴2次，應考人立即結束試教並離開試場。全程以族語進行教學，試教內容以所報考族語別為主，並與繳交的試教簡案一致。

3、口試、試教評分指標：

(1) 口試評分指標:專業理念(原住民族教育理念)40分、專業技能(族語能力、教學知

能及班級經營)30分、儀態與表達30分，滿分100 分。

(2) 試教評分指標:教學內容30分、教學技巧及創意40分、儀態與表達30分，滿分100

分。

肆、配分比例及計分方式：總分為100分，其中資歷積分(占總成績30%)、口試(占總成績30%)及試教(占總成績40%)。

一、資歷積分：占總成績30%。

(一)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25分）：高級與優級（分二等級給分）。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同高級。

(二)學歷（最高15分）：依高中職(含以下)、專科、大學、碩士以上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三)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最高30分）：

1、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最高15分）：以106至111學年度間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實際教學年資為主，須持單位核發服務證明。

2、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15分）：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限106至111學年度，且不包含甄選資格所應具備之研習證明）。

(四)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30分）：分為指導學生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及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須持106至111學年度獎勵證明、獎狀或學校出具指導證明，且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最高以15分為限）。

二、口試占總成績30%。

三、試教占總成績40%。

四、計分方式:

（一）口試或試教缺考時，該項成績以0分計。

（二）口試及試教成績，各取至小數點第3位，小數點第4位後無條件捨去為原始成績，據以按配分比率計算總成績。

五、總成績:

(一）總成績計算公式：資歷積分×30％+(口試成績-口試試場違規扣分)×30％+(試教成績-試教試場違規扣分)×40％。

伍、錄取與分發報到方式：

一、錄取:

(一）以資歷積分、口試及試教之三項(均取至小數點第3位，小數點後第4位無條件捨去)加總成績，依分數高低錄取，錄取標準由臺南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會決定，得從缺。口試及試教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不列備取；並得依總成績擇優備取若干人。總成績相同者(取至小數點第3位，小數點後第4位無條件捨去)，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錄取：(1)試敎成績較優者。(2)口試成績較優者。(3)資歷積分成績較優者。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會商議決定。

(二）錄取公告：錄取名單預訂於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前公告於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網站首頁-行政公告（https://www.cmjh.tn.edu.tw/）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動態-教育局公告(https://www.tn.edu.tw/本局公告）。

(三）申請複查成績**：**請於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7)，提出書面申請，逾時恕不受理。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成績登錄及總分計算是否正確，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二、報到：

（一）錄取者應於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2時前持學經歷證件正本，至主聘學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主聘學校聯繫備取者依序遞補，逾期或程序不合者，均不予受理。

（二）錄取後，發現有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

(三) 備取候用期限至112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陸、若應考人數過多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下列網站：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動態-教育局公告(https://www.tn.edu.tw/本局公告）。
2.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網站首頁-行政公告（https://www.cmjh.tn.edu.tw/）。

柒、聘任約定：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聘期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聘任期間以實際工作月數支給月薪。其聘期屆滿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辦理。

三、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授課節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應協助推動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活動，支援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及教學之相關事務，從聘學校服務地點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與各主聘學校商定之。

四、錄取之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權利與義務，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辦理。

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上網公布。

**附件1**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報名事宜，現全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會**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印章及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2**

**臺南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排灣族語** 編號： (勿填）

**一、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請黏貼相片  （正面2吋半身）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  字號 |  | 認證合格證書語言別 |  |
| 現職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H)： 手機： | | |
| 通訊處 |  | | |
| 最高學歷 |  | | | |

**二、初審(審查人員填寫)** **正本驗畢歸還/影本依序裝訂**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一)身分證 | | | | □符合 □不符合 |
| (二)檢核認證通過及其他證明文件  1.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且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 | | □符合 □不符合 |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符合 □不符合 |
| (四)經歷證明文件(106-111學年度之學校服務證明、研習證明、競賽獎勵證明或獎狀) | | | | □符合 □不符合 |
| (五) 試教簡案文件1式3份(以2頁為限) | | | | □符合 □不符合 |
|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 審查人員簽章 |  | |
|  |  |
| 領回准考證及證件正本： (領取人簽章) | | | | | |

**附件3**

**臺南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資歷積分表**

**甄選類別:排灣族語 編號： （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審查人員填寫 | |
| 積分項目 | 內容 | | | 給分標準 | | 本人  自評 | 備註 | | 核定  分數 | 複核  簽章 |
| 一、族語能力認證等級（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成人認證考試合格）  （最高25分） | (一)優級（薪傳） | | | 25 | |  | 族語能力認證：  1.擇最高等級給分。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為高級)  2.請攜帶證書正本。 | |  |  |
| (二)高級 | | | 20 | |  |  |
| 二、學歷  （最高15分） | (一)碩士以上畢業 | | | 15 | |  | 1.擇最高等級給分。  2.請攜帶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 |  |  |
| (二)大學畢業 | | | 13 | |  |  |
| (三)專科畢業 | | | 12 | |  |  |
| (四)高中、職畢業(含以下) | | | 10 | |  |  |
| 三、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  （最高30分） | (一)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 15 | |  | 1.限106-111學年度。  2.以學期為單位，每滿1學期給1.5分，最高15分。  3.請攜帶單位核發服務證明。(若於多校服務，同一學期，只採計1張證明) | |  |  |
| (二)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教學相關研習時數  （ ）小時÷3小時×0.5分＝（ ）分  每滿3小時給0.5分，未滿3小時不計分。 | | | 15 |  | | 1.限106-111學年度。  2.不包含甄選資格所應具備之研習：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各該甄選類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各該甄選類別教學支援人員研習。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各該甄選類別修畢學分。 | |  |  |
| 四、族語發展推動服務  (最高30分) | (一)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最高15分） | | 全國性競賽 | | |  | 1.請攜帶106-111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不重複採計)  2.全國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到第六名依序為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3.全市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3.5分、第二名2.5分、第三名1.5分。  4.其他縣市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 | |  |  |
| 全市性競賽 | | |  |  |
| 外縣市競賽 | | |  |  |
| (二)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最高15分） | | 全國性競賽 | | |  |  |  |
| 全市性競賽 | | |  |  |
| 外縣市競賽 | | |  |  |
| 資歷總積分（本人自評） | | | | | |  | 資歷總積分（甄選小組複審） | | |  |
| 本人簽章 | |  | | | | | 審查人員簽章 |  | | |

**附件4**

**臺南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

一、簡要自傳

（一）家庭概況：

|  |
| --- |
|  |
|  |
|  |
|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
|  |
|  |
|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  |
|  |
| （四）推展原住民族語言的具體作法： |
|  |
|  |
|  |
| （五）教育及教學理念： |
|  |
|  |
|  |
| （六）選擇族語教學的原因、對未來教學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
|  |
|  |
|  |

二、教學檔案(自行設計附上)

(可依需要自行增列，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合併後一式 3 份，1份以A4雙面不逾4頁為限)

**附件5**

**切 結 書 編號：** （勿填）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 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ㄧ，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者，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之規定，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 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8-3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六） 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具事實登載者。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南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附件6**

**臺南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試場規則**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護照入場應試，並提供予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二、請應考人依公告報到時間統一至各試場準備室報到。

三、進入準備室後，手機隨即關機。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手環等)、手機、呼叫器、平板電腦等所有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四、報到後不得任意離開準備室，如需上洗手間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並繳回「應試序號牌」，俟回到準備室，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

五、皮包等重要財物及證件請隨身攜帶，口試或試教時請帶入試場並置放於入口桌子上，工作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六、口試及試教時，不得出現(或足以暗示)個人身分之資訊，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例如准考證號碼、自我介紹、姓名或學校名稱】。

七、口試及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5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者，則依缺考處理。

八、完成口試、試教後，離開時務必向工作人員領取准考證和繳回應試序號牌。

九、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時間以15分鐘為限，工作人員於應考人就位後，朗聲宣告「計時開

始」，14分鐘時鈴響1次準備結束，15分鐘時按鈴2次，應考人立即結束口試並離開試場

，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

十、試教注意事項:

(一）進入準備室後，將准考證交予試場工作人員驗證蓋章，考後交還。

(二）試教時得口頭告知委員試教科目及單元。

(三）試教時提供粉筆(或白板筆)、黑板(或白板)。考生一律不可攜帶自備之教具或其他個人檔案、教學檔案、教案、個人課本及教學指引等資料進場，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

(四）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試教無學生在場，工作人員於應考人進入試教教室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14分鐘時鈴響1次準備結束；15分鐘時按鈴2次，應考人立即結束試教並離開試場，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

(五) 試教結束時黑板(或白板)由工作人員擦拭。

**附件7**

**臺南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 請 時 間 ：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臺南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 |  | 准考證號碼 |  |
| 項 目 | 原 始 成 績 | 複 查 成 績 | |
| 口 試 |  |  | |
| 試 教 |  |  | |
| 總 分 |  |  | |
| 專職族語老師甄選會核章 |  |  | |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僅辦理核算成績登錄及總分計算是否正確，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  |  |
| --- | --- |
| **臺南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甄選**  **准考證**  姓名:  甄選類別:排灣族語  請黏貼相片  (正面2吋半身)  准考證號碼： | 附註：   1. 甄選日期：112年7月13日(星期四) 2. 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700號)  電話：(06)2907261分機811。   1. 應試項目：口試及試教。   7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9時30分報到，上午10時起進行口試及試教。   1. 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動態-教育局公告(https://www.tn.edu.tw/本局公告）及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網站首頁-行政公告（https://www.cmjh.tn.edu.tw/）。   5.參加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逾時不得入場。 |

附件8

**臺南市112學年度排灣族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教學簡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語言別**  **(請填入中、南、北、東排灣族語)** | |  | | **應試序號**  **(此格勿填)** | |  | |
| **實施年級** | |  | | **教學節次** | | 共\_\_\_節，本次教學為第 節 | |
| **單元名稱** | |  | | | | | |
| **設計依據[請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 | | | | | | | |
| **學習**  **重點** | **學習表現** | |  | | **核心**  **素養** | |  |
| **學習內容** | |  | |
| **教材來源** | | | **九階教材第四階第 課** | | | | |
| **學習目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活動設計** | | |
|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 **時間** | **備註** |
|  |  |  |